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了解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并审核了相关材料后，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同意将本次发行所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关于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金雪军

邵春阳

章武江

2017 年 1 月 14 日